

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8月23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弃物.....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4.2.1 环保设施投资.....	9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3 总量控制指标.....	15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1.1 废气.....	16
7.1.2 厂界噪声监测.....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设备.....	18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8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十、结论及建议.....	2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1.1 废水.....	24
10.1.2 废气.....	24
10.1.3 噪声.....	24
10.1.4 固体废物.....	2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沿河一路8号一楼，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22°52'24.97"，东经113°39'47.92"。

项目总投资820.9万元，占地面积2437m²，建筑面积3185m²，主要从事防水拉链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加工防水拉链400吨。

项目于2018年11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3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9〕156号。

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的指导意见，建设单位（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自查。自查结果为：①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②项目加热定型、上胶贴合、调配、涂布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2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③项目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合成纸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树脂罐统一收集后交回供应商用于原始用途；含树脂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东莞市泓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受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2019年08月06日-2019年08月07日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现场采样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 11、《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19〕156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沿河一路8号一楼。

项目租用东莞联发螺丝有限公司1栋1层厂房、1栋2层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其中1F为生产车间、2F为办公室）以及1栋5层宿舍楼的2F为员工宿舍。

项目1层厂房东面隔厂区空地约7m为待租厂房，南面紧邻东莞市瑞驰实业有限公司，西面隔厂区空地约7m为东莞市联发螺丝有限公司办公楼。

项目2层厂房东面隔厂区空地约27m为待租厂房，南面隔沿河路约58m为东莞市瑞鸿手袋有限公司，西面为厂区空地，北面紧邻东莞市瑞驰实业有限公司及厂区空地。

项目宿舍东面为厂区空地，南面紧邻东莞市联发螺丝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区空地，北面隔空地约8m为老凤祥东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3-1，平面布置详见图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820.9 万元，占地面积 2437m²，建筑面积 3185m²，主要从事防水拉链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加工防水拉链 390 吨。

表 3-1 项目迁扩建前后工程内容变化一览表

序号	主要指标		数值	备注
1	总投资（万元）		820.9	——
2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m ² ）	2437	——
		建筑面积（m ² ）	3185	
3	主要产品	防水拉链（吨/年）	390	2400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用量	来源
----	----	----	-----	----

1	拉链	吨/年	390	外购
2	合成纸	吨/年	20	外购
3	水性胶水	吨/年	12	外购
4	聚氨酯树脂粘合剂	吨/年	0.65	外购
5	色粉	吨/年	0.2	外购
6	水性油墨	吨/年	0.1	外购
7	UV 油墨	吨/年	0.08	外购
8	网板	块/年	50	客户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78 人，仅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人员的生活用水按 80L/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6.24t/d，1872t/a。

2、排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5.616t/d，1684.8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供电

项目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8 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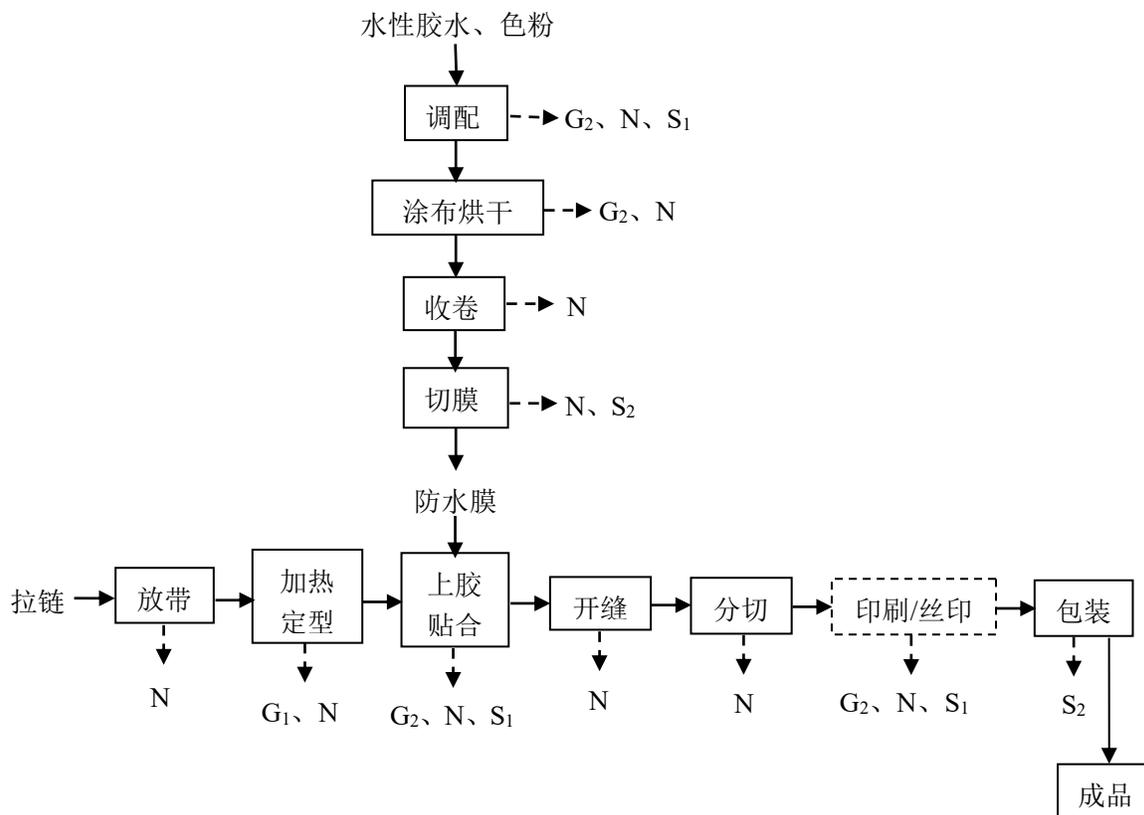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能耗水耗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来源
1	用水	1872	吨/年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2	排水	1684.8	吨/年	/	市政污水管网
3	电	8	万度/年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3.5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见下图：



说明：印刷、丝印工序尚未建设。

注：废气：G₁ 非甲烷总烃废气、G₂ 总 VOCs 废气；

噪声：N 设备噪声；

固废：S₁ 危险废物、S₂ 一般固体废物。

图 3-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调配：按照一定比例将水性胶水、色粉加入搅拌机内搅拌混合均匀，加入的色粉量较少，且操作过程轻缓，搅拌机进料口较小，故该过程无粉尘产生及排放，但会产生少量的总 VOCs 废气及设备噪声。

涂布烘干：调配好的溶液经涂布机、单/双功能刮涂机涂抹在合成纸上，再经涂布机、刮涂机配套的烘干功能烘干后形成防水膜，烘干系统由电能提供，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总 VOCs 废气、危险废物及设备噪声。

收卷：使用打盘机将防水膜自动收卷，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切膜：收卷后的防水膜经半自动切膜机分切成不同的尺寸，便于后续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放带：将外购回来的拉链通过放带机送至熨烫机、超声波机内进行下一步操作，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加热定型：使用熨烫机、超声波机将外购回来的拉链加热定型，便于后续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及设备噪声。

上胶贴合：经调配、涂布烘干等工艺加工得到防水膜后，使用热风复合机等设备在防水膜于拉链之间涂抹聚氨酯树脂粘合剂使两者粘合在一起，从而得到防水拉链，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总 VOCs、危险废物及设备噪声。

开缝：经上胶贴合加工得到防水拉链后需要使用分缝机将拉链从中间分开，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分切：经开缝处理的防水拉链再使用分条机、分切机将拉链分切成段，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印刷/丝印：防水拉链经分条、分切后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通过 UV 数码印刷机、手工网板印刷将特定的图案或文字印制在拉链上，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油墨罐及设备噪声。

UV 数码印刷：UV 油墨（无溶剂）通过 UV 数码印刷机喷到材料上，再用印刷机内配套的 UV 光照射，光媒干燥后即可。

手工网板印刷：把需要印刷的材料放在台板上，把油墨倒入网板上（网板上有需要的图案或字）再用硅胶刮板刮动油墨，使油墨透过丝网孔印到材料上，自然风干后即可。

包装：防水拉链经分条、分切或部分拉链经印刷后使用打包机将拉链打包好即为成品，入库待出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主要污染源：员工生活污水。

(2) 治理设施：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东引运河。

4.1.2 废气

(1) 主要污染源：加热定型、调配、涂布烘干、上胶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加热定型、调配、涂布烘干、上胶贴合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2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集气罩风机设计风量均为 20000m³/h。

4.1.3 噪声

(1) 主要污染源：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排气扇的运行噪声以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

(1) 主要污染源：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废合成纸、废树脂罐、含树脂废抹布、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废合成纸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树脂罐统一收集后交回给供应商作原始用途；含树脂废抹布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东莞市泓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820.9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7%。其中环保设施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废气	加热定型、上胶 贴合工序	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废气收集后经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10
		调配、涂布烘干 工序	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废气收集后经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3	噪声	生产工序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空压机放置于专用机房	2.5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5	合 计			26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噪声隔声措施。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后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安装、同时调试，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环评及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加热定型、 上胶贴合工 序	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废气收集后经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废气收集后经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废气收集后经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一致，无变化
调配、涂布 烘干工序	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废气收集后经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	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废气收集后经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废气收集后经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一致，无变化

	度 15m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一致，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一致，无变化
中转物	交回供应商用于原始用途	交回供应商用于原始用途	交回供应商用于原始用途	一致，无变化
危险废物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	交给东莞市泓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	一致，无变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无变化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门窗降噪	一致，无变化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将加热定型、上胶贴合、印刷、丝印工序所在的车间的设置设置为密闭车间，将调配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将涂布烘干生产线设置为密闭生产线，并设置风机分别收集加热定型及上胶贴合工序、调配、涂布烘干、印刷、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分别引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分别有排放口 I、II 高空排放。项目加热定型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调配、涂布烘干、上胶贴合、印刷、丝印工序排放的总 VOCs 等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从严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经处理后项目加热定型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调配、涂布烘干、上胶贴合、印刷、丝印工序排放的总 VOCs 等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纳污水体（东引运河）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距离的衰减和墙体的阻隔等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中转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废合成纸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树脂罐、废油墨罐统一收集后交回给供应商作原始用途；含树脂废

抹布、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在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沿河一路8号一楼（北纬22°52'24.97"，东经113°39'47.92"）建设。项目总投资820.9万元，占地面积2437m²，建筑面积3185m²，年加工生产防水拉链400吨。主要的设备为熨烫机3台、超声波机3台、搅拌机2台、涂布机3台、单功能刮涂机4台、双功能刮涂机2台、单轮滚涂机3台、打盘机10台、半自动切膜机2台、放带机4台、热风复合机24台、小型热风复合机13台、分缝机6台、分条机2台、分切机3台、UV数码印刷机4台、手工网板印刷线1条、打包机5台、空压机4台（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热定型、上胶贴合、印刷、丝印、调配、涂布、烘干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VOCs收集率应大于95%。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

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纳污水体东引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 (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TP
标准值	≤30	≤6	≥3	≤1.5	≤0.3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mg/m³)

污染物	年均浓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标准限值	0.06	0.04	0.07	0.035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	----	----	----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员工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的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摘录)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B 44/26-2001)	一级 B 标准 (GB 18918-2002)
COD _{Cr} ≤	mg/L	500	60

BOD ₅ ≤	mg/L	300	20
SS≤	mg/L	400	20
NH ₃ -N≤	mg/L	/	8
pH	无量纲	6~9	6~9

2、项目加热定型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调配、涂布烘干、上胶贴合以及印刷、丝印工序排放的总VOCs等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从严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6-5。

表 6-5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II时段		
总 VOCs	30	2.9	2.0

3、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	----	----	----	----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进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总 VOCs 总量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统一调配。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从而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加热定型、 上胶粘合工 序	2 个	非甲烷总 烃、总 VOCs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08-06~2019-08-07
调配、涂布、 烘干工序	2 个	总 VOCs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08-06~2019-08-07

7.1.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7-3 所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19-08-06~2019-08-07
2#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019-08-06~2019-08-07
3#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019-08-06~2019-08-07
4#厂界外西北侧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019-08-06~2019-08-0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情况如下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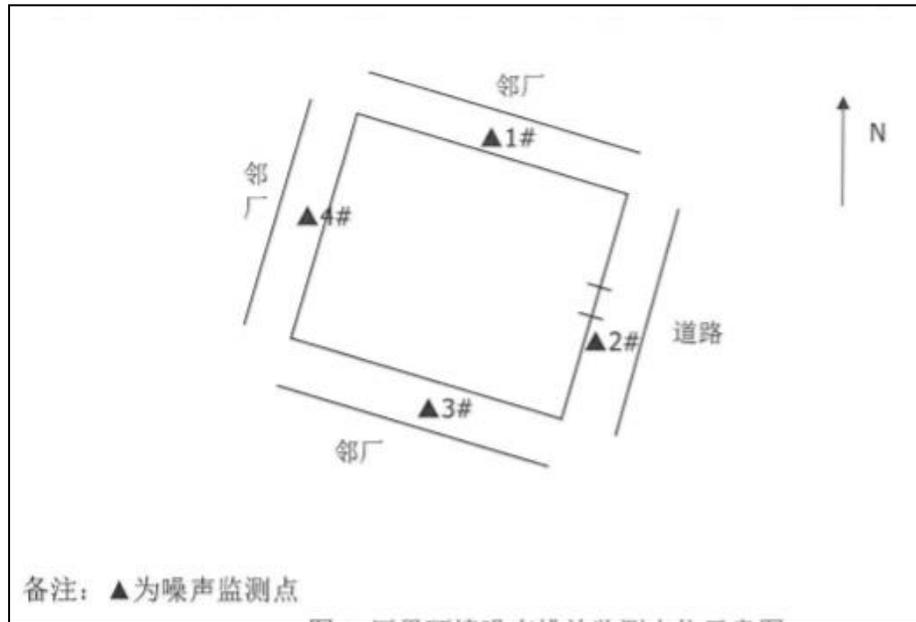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的监测内容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设备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设备情况如下表 8-2 所示：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5-125dB(A)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气、噪声的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9年08月06日-2019年08月07日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1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调配、涂布、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8-06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处理前	标杆流量 (m ³ /h)		12272	—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 Q1-001A-001D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	—	/	/
			排放速率 (kg/h)	0.17	—	—	/	/
		标杆流量 (m ³ /h)		11889	—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 Q1-002	—	—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	—	/	/
			排放速率 (kg/h)	0.18	—	—	/	/
	调配、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	标杆流量 (m ³ /h)		12360	—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 Q3-001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	—	/	/
			排放速率 (kg/h)	0.28	—	—	/	/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处理后	标杆流量 (m ³ /h)		11359	11359	11212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 Q2-001A-001D	HJ19071701FQ 2-002A-002D	HJ19071701FQ 2-003A-003D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93	7.55	8.36	/	/
			排放速率 (kg/h)	7.9×10 ⁻²	8.6×10 ⁻²	9.4×10 ⁻²	/	/
		标杆流量 (m ³ /h)		11654	10947	11065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 Q2-004A-004D	HJ19071701FQ 2-005A-005D	HJ19071701FQ 2-006A-006D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9.23	9.8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2.9×10 ⁻²	0.10	0.11	2.9	达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11065	11300	10830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 Q4-001	HJ19071701FQ 4-002	HJ19071701FQ 4-003	/	/	
	总 VOCs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21.2	20.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	0.24	0.22	2.9	达标	
201 9-08 -07	加热 定型、 上胶 粘合 工序 处理 前	标杆流量 (m ³ /h)		12841	—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 Q1-003A-003D	—	—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	—	—	/	/
			排放速率 (kg/h)	0.25	—	—	—	/	/
		标杆流量 (m ³ /h)		12831	—	—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 Q1-004	—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	—	—	/	/
			排放速率 (kg/h)	0.28	—	—	—	/	/
	调配、 涂布、 烘干 工序 处理 前	标杆流量 (m ³ /h)		12595	—	—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 Q3-002	—	—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	—	—	/	/
			排放速率 (kg/h)	0.30	—	—	—	/	/
	加热 定型、 上胶 粘合 工序 处理 后	标杆流量 (m ³ /h)		10888	11124	10977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 Q2-007A-007D	HJ19071701FQ 2-008A-008D	HJ19071701FQ 2-009A-009D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4	8.23	9.37	—	/	/	
		排放速率 (kg/h)	6.4×10 ⁻²	9.2×10 ⁻²	0.10	—	/	/	
标杆流量 (m ³ /h)		10947	10947	11183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 Q2-010	HJ19071701FQ 2-011	HJ19071701FQ 2-01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60	9.73	18.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10 ⁻²	0.10	0.21	2.9	达标
调配、 涂布、 烘干 工序 处理后	标杆流量 (m ³ /h)		11300	11536	10947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 Q4-004	HJ19071701FQ 4-005	HJ19071701FQ 4-00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0.7	20.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	0.24	0.22	2.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加热定型、上胶粘合、调配、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2019-08-06		2019-08-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1#	63.2	53.8	63.4	53.1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2#	63.1	52.9	62.9	53.6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3#	62.8	53.4	62.6	54.1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4#	62.2	53.1	63.1	53.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结果分析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进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总 VOCs 总量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统一调配。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十、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东引运河。

10.1.2 废气

项目加热定型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调配、涂布烘干、上胶贴合以及印刷、丝印工序排放的总 VOCs 等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2.2-63.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52.9-5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东莞市泓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较

大的明显变化。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完善，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四周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则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沿河一路8号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防水拉链 39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防水拉链 390 吨		环评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1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3.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0.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3.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686449119		验收时间		2019.8.27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4800	0	4800	4800	0	4800	4800	0	+480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VOCs	0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N° 043573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6449119G

名 称	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第二工业区沿河一路8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郑晓姝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4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销售: 胶粘制品、服装辅料、鞋材辅料、塑胶五金、床上用品、模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橡胶、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反光材料; 产销: 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东莞工商”微信公众号。

2018 年 9 月 6 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9〕156号

关于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在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沿河一路8号一楼（北纬22°52'24.97"，东经113°39'47.92"）建设。项目总投资820.9万元，占地面积2437m²，建筑面积3185m²，年加工生产防水拉链400吨。主要的设备为熨烫机3台、超声波机3台、搅拌机2台、涂布机3台、单功能刮涂机4台、双功能刮涂机2台、单轮滚涂机3台、打盘机10台、半自动切膜机2台、放带机4台、热风复合机24台、小型热风复合机13台、分缝机6台、分条机2台、分切机3台、UV数码印刷机4台、手工网板印刷线1条、打包机5台、空压机4台（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加热定型、上胶贴合、印刷、丝印、调配、涂布、烘干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VOCs收集率应大于95%。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GT-HJ19071701

项目名称: 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源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沿河一路 8 号一楼

建设单位: 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东莞市芊朵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性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



报告编写: 黄莹

审核: 梁菁如

签发: 陈斌

签发日期: 2019年8月23日

传真: 0769-88342410

邮编: 523000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蔡边村富民中路609号4楼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报告封面及签发处无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四、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五、本报告仅对来样或当天采样样品分析结果负责。
- 六、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1 环境保护设施

表 1-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有组织废气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设置在密闭空间内, 废气收集后经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排放口 I 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m
	调配、涂布、烘干工序	总 VOCs		由排放口 II 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m
噪声	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运行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空压机放置于专用机房	/

2 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类别、点位、因子、频次、采样及分析日期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1 点*1 次*2 天	2019.08.06	2019.08.06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1 点*3 次*2 天	2019.08.07	2019.08.08
	调配、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	总 VOCs	1 点*1 次*2 天	2019.08.06	2019.08.06
	调配、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1 点*3 次*2 天	2019.08.07	2019.08.08
噪声	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1#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点*1 次*2 天	2019.08.06 ~ 2019.08.07	
	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2#		1 点*1 次*2 天		
	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3#		1 点*1 次*2 天		
	厂界外西北侧 1m 处 4#		1 点*1 次*2 天		

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4-2010	0.01 mg/m ³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4 监测仪器表

表 4-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GT-A-084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SGT-A-002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SGT-A-074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5 人员资质表

表 5-1 监测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人员	合格证证号	发证单位
彭业真	粤 JC2019-2245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罗志勇	SGT 培字第 2019030 号	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林家辉	SGT 培字第 2019031 号	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龚明顺	粤 JC2019-2246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6 执行标准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	—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	—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处理前	总 VOCs	—	—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30	2.9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调配、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	总 VOCs	—	—
调配、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后 排放口		30	2.9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 表示该标准对该参数无限值要求。

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排放限值

时段	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1 选择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

7.1.2 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7.1.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7.1.4 气体监测仪器设备在监测前后分别对其流量进行校核, 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气体采样器校准见表 7-1。

表 7-1 气体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器流量	标准器流量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采样器流量	标准器流量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19-08-06	ZR-3710	SGT-A-059	0.2080	0.2000	4.0	合格	0.2068	0.2000	3.4	合格
	ZR-3500	SGT-A-060	0.1940	0.2000	-3.0	合格	0.1946	0.2000	-2.7	合格
	ZR-3620A	SGT-A-064	0.2040	0.2000	2.0	合格	0.1930	0.2000	1.0	合格
	ZR-3620A	SGT-A-081	0.2060	0.2000	3.0	合格	0.1918	0.2000	-4.1	合格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器流量	标准器流量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采样器流量	标准器流量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19-08-07	ZR-3710	SGT-A-059	0.2040	0.2000	2.0	合格	0.2074	0.2000	3.7	合格
	ZR-3500	SGT-A-060	0.1920	0.2000	-4.0	合格	0.2038	0.2000	1.9	合格
	ZR-3620A	SGT-A-064	0.2060	0.2000	3.0	合格	0.1938	0.2000	-3.1	合格
	ZR-3620A	SGT-A-081	0.1980	0.2000	-1.0	合格	0.2050	0.2000	2.5	合格

合格判定标准: 示值误差不超过±5%FS

校准器型号: ZR-5410A, 编号: SGT-A-063

7.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声级计校验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校准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19.08.06	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1#	AWA5688	AWA6021A	94.0	94.0	0	94.0	0
	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2#							
	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3#							
	厂界外西北侧 1m 处 4#							
2019.08.07	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1#	AWA5688	AWA6021A	94.0	94.0	0	94.0	0
	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2#							
	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3#							
	厂界外西北侧 1m 处 4#							

校验结果评价: 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 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8 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8-06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处理前	标干流量(m ³ /h)		12272	—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Q1-001A-001D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4.2	—	—	/	/
			排放速率(kg/h)	0.17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889	—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Q1-002	—	—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5.6	—	—	/	/
	排放速率(kg/h)		0.18	—	—	/	/	
	调配、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	标干流量(m ³ /h)		12360	—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Q3-001	—	—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2.5	—	—	/	/
			排放速率(kg/h)	0.28	—	—	/	/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359	11359	11212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Q2-001A-001D	HJ19071701FQ2-002A-002D	HJ19071701FQ2-003A-003D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93	7.55	8.36	/	/
			排放速率(kg/h)	7.9×10 ⁻²	8.6×10 ⁻²	9.4×10 ⁻²	/	/
		标干流量(m ³ /h)		11654	10947	11065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Q2-004	HJ19071701FQ2-005	HJ19071701FQ2-006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47	9.23	9.8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9×10 ⁻²	0.10	0.11	2.9	达标
		调配、涂布、烘干工序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065	11300	10830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Q4-001	HJ19071701FQ4-002	HJ19071701FQ4-003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9.8	21.2	20.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2	0.24	0.22	2.9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8-07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处理前	标干流量(m ³ /h)	12841	—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Q1-003A-003D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9.6	—	—	/	/
			排放速率(kg/h)	0.25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2831	—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Q1-004	—	—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2.1	—	—	/	/
			排放速率(kg/h)	0.28	—	—	/	/
	调配、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	标干流量(m ³ /h)	12595	—	—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Q3-002	—	—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4.2	—	—	/	/
			排放速率(kg/h)	0.30	—	—	/	/
	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888	11124	10977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Q2-007A-007D	HJ19071701FQ2-008A-008D	HJ19071701FQ2-009A-009D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84	8.23	9.37	/	/
			排放速率(kg/h)	6.4×10 ⁻²	9.2×10 ⁻²	0.10	/	/
		标干流量(m ³ /h)	10947	10947	11183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Q2-010	HJ19071701FQ2-011	HJ19071701FQ2-012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³)	7.60	9.73	18.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3×10 ⁻²	0.10	0.21	2.9	达标
		调配、涂布、烘干工序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300	11536	10947	/	/
样品编号			HJ19071701FQ4-004	HJ19071701FQ4-005	HJ19071701FQ4-006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0.4	20.7	20.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3	0.24	0.22	2.9	达标	

备注: 1、“/”表示标准未要求;

2、“—”表示无参数。

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项目加热定型、上胶粘合工序废气、调配、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8.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8-2、表 8-3。

表 8-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2019-08-06)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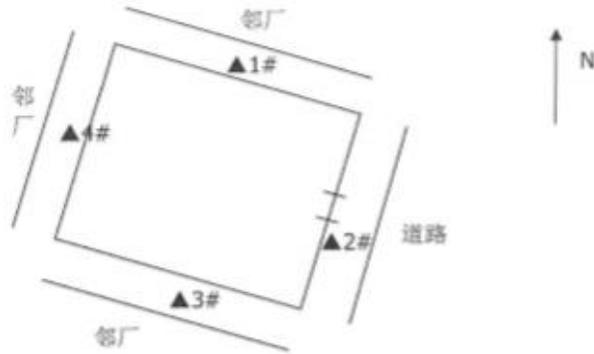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1.2m/s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1#	10:10-10:30	63.2	65	达标
	22:10-22:30	53.8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2#	10:36-10:56	63.1	65	达标
	22:37-22:57	52.9	55	达标
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3#	11:03-11:23	62.8	65	达标
	23:05-23:25	53.4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侧 1m 处 4#	11:30-11:50	62.2	65	达标
	23:34-23:54	53.1	55	达标

表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2019-08-07) 单位: dB(A)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1.2m/s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1#	9:30-9:50	63.4	65	达标
	22:25-22:45	53.1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2#	9:58-10:18	62.9	65	达标
	22:53-23:13	53.6	55	达标
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3#	10:26-10:46	62.6	65	达标
	23:20-23:40	54.1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侧 1m 处 4#	10:52-11:12	63.1	65	达标
	23:48-00:08	53.4	55	达标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

图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